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洪金蓮

相 對 人 石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7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七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7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7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7所示之本票7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到期日之記載，為發票人意思表示之內容，如其所記載之日，為曆法所無，應以該月之相當之日為到期日，俾符合當事人之真意。本件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票到期日誤載為曆法所無之111年2月30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應以該月之末日即111年2月28日為到期日，俾符合當事人之真意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5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363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日<br>(民 國)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到 期 日<br>(民 國) | 利 息 起 算 日<br>(民 國) | 票 據 號 碼    | 備 考           |
| 001   | 111年3月30日      | 10,000,000元        | 111年6月30日      | 111年7月1日           | TH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|
| 002   | 111年5月2日       | 7,000,000元         | 111年8月2日       | 111年8月3日           | TH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|
| 003   | 111年5月2日       | 3,000,000元         | 111年8月2日       | 111年8月3日           | TH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|
| 004   | 111年5月2日       | 10,000,000元        | 111年10月1日      | 111年10月2日          | TH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|
| 005   | 111年4月15日      | 6,500,000元         | 112年3月29日      | 112年3月30日          | TH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|
| 006   | 111年1月5日       | 6,400,000元         | 111年2月30日      | 111年3月1日           | CH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|
| 007   | 111年3月30日      | 10,000,000元        | 111年6月30日      | 111年7月1日           | CH 0000000 |               |

06 附記：

- 07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08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  
09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  
10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11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  
12 並應具狀聲請。